

证券代码：400119

证券简称：西创 5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监事会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列席了 4 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议案的审议和形成的决议，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乌海市兴泰蓝海国际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瑞金洲际酒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对 2022 年年度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3、《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3、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在北京昆仑饭店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

予的职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及检查，认为本年度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听取了财务负责人对定期报告的专项汇报，并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运营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现新增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

###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并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七、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严谨规范，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履行监督职能，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监督董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有针对性的加强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相关知识的学习，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特此报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5日